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

105 年 8 月 30 日核准通過

110 年 11 月 18 日核准通過

壹、目的：為維護校園的出入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貳、校園開放場所及時間：

一、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至7時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中午12時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四、開放對象：一般民眾，以從事有益健康之休閒活動為主。

五、開放空間區域及要求：(註：建築物屬於教學區，一律禁止進入) 操場、
籃球場、體適能活動區等。

六、禁止騎腳踏車、打棒壘球、溜冰等不適本校校園之運動。

七、到本校運動人員之汽、機車及腳踏車請一律停放於校外兩側圍牆邊並
自行上鎖保管，禁止進入校園及將車輛停放於大門前，以維本校校園美
觀及車輛人員之通行。

參、人員管理：

一、家長：

1. 家長因洽談事務進入校園，須先出示身分證明，由警衛室聯絡教官室，
確認後警衛室登記換發訪客證後，始可進入校園。
2. 學生在校時若因事、因病必須提早離校，須告知導師並填妥臨時外出請
假單，經導師、教官室(事)、護理師(病)簽名、教官室核可後，再交由警
衛人員確認，方可帶孩子離校。
3. 家長為孩子送學生用具、衣物或餐盒等物品，請於校門口等候，不可進
入校內教區。

二、校外人士：

1. 志工與活動協力人員：協助校務之家長志工由家長會與活動主辦單位
列冊，由警衛依家長會與活動主辦單位提供名冊核對後，始可進入校
園。
2. 上班時間，賓客或廠商來訪，請先出示身分證明，至門口警衛室登記
換發訪客證後，由警衛電話聯絡拜訪處室，或經受訪者負責接待，始
可進入校園。
3. 嚴禁推銷業務人員進入校園。
4. 選舉期間校園禁放任何選舉人旗幟並謝絕拜票。

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拒絕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之勸道，必要
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如鞭炮、煙火)進入學校。

九、使用或蓄意破壞公物損毀，除送警究辦外，需照價賠償或自行負責回復原狀。

伍、本辦法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主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